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王猛先生、冯涛先生、赵寅先生、熊文莉女士、王晋濮先生、郭成志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猛先生、冯涛先生、赵寅先生、熊文莉女士、王晋濮先生、郭成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文光伟、廖宁放、王慧

2022年5月11日